

劳动价值论、财产理论与资本主义精神

这一章极其重要，斯密什教授就认为：“洛克政府理论的核心就是《政府论》下篇里他对财产的解释。”事实上，从13世纪以来，财产的社会性质就成为至关重要的政治神学问题。人的自然生活，是否涉及财产和权利，或者说，人的权利乃至财产，究竟是社会生活及其法律规定的产物，还是前政治性的，属于人的自然禀赋甚至是超恩典的成为了考察共同体根源和目的的关键问题

洛克认为，财产无疑在政治社会诞生之前就已存在。在此，我想首先从四个观点出发，在概括的基础上较为系统地阐释洛克的财产理论。

第一，财产的使用是自然资源存在的目的和人类得以生存的必要条件。

洛克认为，从自然理性的角度而言，“人类一出生即享有生存权利，因而可以享用肉食和饮料以及自然所供应的以维持他们的生存的其他物品”。人类因此便获得财产权。

从上帝的启示来看，财产是上帝对人类的恩赐。上帝“把地给了人了”，交由人类所共有，人类作为一个整体共同享有对所有自然资源的财产权。

以上的论证都是清晰的，接下来问题的关键是：这种整体的共有如何转化为个人的财产，从而使得上帝的启示与人类自然理性的认识形成一个统一的共识。洛克认为，正是因为上帝希望人类能够“共有世界”，并“为了生活的便利和好处加以利用”自然资源，才交给人类理性，使其将共有的财产拨归私用，从而个人得以利用私有的财产“维持他们的生存和舒适生活的”。

第二，人类通过自身所有的劳动完成私有财产的界定。

何以拨归私用的过程无需经过全体世人的明确协定便可完成。洛克提出了自己著名的解释：**人类通过劳动创造私有财产。**

这个解释的前提是洛克的**自我所有权理论**。“每人对他自己的人身享有一种所有权，除他之外任何人都没有这种权利。他身体的劳动和他双手的工作，我们可以说是正当的属于他的……既然劳动是劳动者的无可争议的所有物，那么对于这一有所增益的东西，除他之外就没有人能够享有权利，至少在还留有足够的同样好的东西给其他人共有的情况，事情就是如此……劳动使他的东西同公共的东西有所区别，劳动在作为万物之母的自然已经完成的作品上面添加了一些东西，这样它们就称为他的私有权利了。”

可见，在洛克心中，劳动是人类确立私有产权的唯一标志。这种产权确立的必要性，在于唯有通过拨归私用的产权确定，人类才能在利用私有财产的基础上生存和生活。

第三，劳动使自然资源对人类的价值大大提高。

在论证了通过劳动界定财产的必要性后，洛克转而开始论述劳动界定财产的正当性。

洛克认为，正是**劳动大大增加了自然资源对人类的价值**，“如果在有利于人生的土地产品中，十分之九是劳动的结果，这不过是个极保守的计算。如果我们正确地把供我们使用的东西加以估计并计算有关他们的各项费用——哪些纯然是得自自然的，哪些是从劳动得来的——我们会发现，**在绝大多数东西中，百分之九十九全然要归之于劳动。**”“面包的价值高于橡实，酒的价值高于水，布匹或丝绸的价值高于树叶、兽皮或苔藓，这都完全是由劳动和勤劳得来的。”

由此，洛克提出“劳动的财产权应该能够胜过土地的共有状态”，“一个人基于他的劳动把土地划归私有，并不减少而是增加了人类的共同积累”。**正是通过劳动确定下来的财产权，整个世界自然资源对人类的价值大大提升。**

第四、劳动界定财产行为的限制和货币的兴起对这种限制的突破。

诚然，通过上文已经提及的论证，洛克已经在很大程度上证明了财产权界定的方式以及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但通过劳动界定财产权的行为，仍需受到一定的限制。

正如洛克所言，“财产的幅度是自然根据人类的劳动和生活所需的范围而很好规定的……”

任何人都不可能在这种方式下侵犯另一个人的财产，或为自己取的一宗财产而损害他的邻人……这一幅度确将**每个人的私有财产限制在适当的范围之内**，使他可能占有的财产不致损伤别人。”

在一开始的时候，**人类占有财产的量以限于自身的能够利用的程度为限**。如果财产在所有者手中“未经适当利用即告毁坏……他就违反了自然法的共同法则，就会受到惩处；他侵犯了他的邻人的应享部分，因为当这些东西超过他的必要途径和可能提供给他的生活需要的限度时，他就不再享有权利”。

然而但是，**货币的出现突破了原有财产的限制**。“金、银、钻石则由人们的爱好或协议给以比他们的实际用处和对生活之需的价值更高的价值。”人们基于相互的同意，通过不容易损耗的货币交换“真正有用和易于败坏的生活必需品”。由此一个人可以超过原先自然法则所规定的以使用量为限的占有量，一个人“完全可以占有其产量超过他个人消费量的更多的土地”，因为这样做，不会造成物的浪费，而也无从谈起对他人权利的侵犯。

至此，洛克完成自身财产理论的论述，在之后的涉及到“政治社会目的”的章节里，洛克进一步论述，政治社会的存在的目的就在于摆脱自然状态的不稳定从而而更好的保护人民的财产。

用斯密什教授的话来讲，我们立刻能看到：**洛克的国家将成为一个商业的国家**。对洛克而言，世界属于“勤劳和有理性的人”，即通过自己的努力而增进集体繁荣的人，劳动创造价值，而金钱或货币作为对劳动的证明的出现不仅使资本积累成为正当的，更使其成为一种道德义务——通过使自己富裕，我们无意中促进了他人的利益。

普遍繁荣的创造，完完全全应该归功于**劳动从之前的道德和政治的约束中获得了解放**。在亚里士多德的时代，劳动主要是有奴隶所完成的，财产对于公民来讲不过是参与政治的保障；在洛克的理论中，**劳动则成为一切价值的称呼和来源，财产成为政治社会存在的目的，“普遍繁荣”成为国家的名称**。无疑，一种新的政治产生了，它不再关心“荣耀、名誉和德性，而是变得冷静、平淡和享乐主义”。一个新兴阶层“已经崛起行使政治主动权与权威……每一个阶级都需要一种抄本，一种政治教义，以取代政治行为的习惯……洛克的《政府论》就是突出的例子。”

斯密什认为，我们太过熟悉洛克的教导，以至于忘记了洛克激进的一面。在洛克之前还从未有人相信政治的目的就是保护财产权。洛克认为，自然状态下我们一直深受躁动不安和焦虑所困扰，这种不安全感不仅促进了我们进入政治社会，也是刺激我们进行劳作和占取财产的因素。这种不安象征着一类**新兴阶层的品质**。

洛克的商业国家是一种新兴的企业家性质的中产阶级的统治，这是在传统权威来源之外的。在这样的商业国家中，占据主导的伦理是**自我塑造者的伦理**，马基雅维利的“德性/能力”转变成努力、勤劳和辛勤工作的能力。这种新的**德性**是“简朴、理财、谨慎、节约和勤劳”。

斯密什教授，认为洛克的政治哲学验证了马克思·韦伯所说的资本主义精神。韦伯认为：资本主义伦理使无限制的资本积累变成了一种很高的道德义务，而这种资本主义伦理起源于宗教伦理和加尔文主义，而洛克似乎见证了这种向着经济生活转变的道德观念。与洛克认为这样一种伦理是布尔乔亚态度从封建等级之中得到解放相反，韦伯从中看到了一种难以理解、毫无特色的功利主义与唯物主义的伦理。这种**资本主义伦理**，完全是一种伪善的面具，**将德性当作实现物质繁荣和生活康复的手段，就是在消解德性的美与尊严，而它们本应被视为目的**。

韦伯认为，资本主义伦理在两种相互竞争的伦理理想之间摇摆不定：一边是清教徒的禁欲主义和克己精神；另一边是从财富积累和财产中追逐尘世快乐的享乐主义。美国社会学家丹尼尔·贝尔认为资本主义精神是在积累和消费的伦理间摇摆不定，这种张力构成了“资本

主义的文化矛盾”。

在洛克的视角下：世界是我们自我塑造和自由行动的产物；一切价值的来源不是自然，而是自我；这个“自我”就是权利的唯一来源；政府的任务，就是保卫我们的财产。洛克力图在自利和舒适的自我保存欲望的基础上建立现代共和政府，难免会引发人们的不满，这样的一种政制能否满足人们对荣誉、高贵、爱国和牺牲精神这些德性的需求，而一种致力于避免痛苦、不舒服和焦虑的政制除了享乐主义和虚无主义之外，又能带来什么呢？